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梁宏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梁宏正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39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分別持有經濟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紡織及服裝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先生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委員會。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扶貧委員會委員、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旅遊發展局成員、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彼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會員、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委員、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因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而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梁先生與各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